

33

呈 府 政 縣 陽 棗 北 湖

次 要

建設

第二科電政

5627

呈復本縣已設收音機請 鑒核備查 田

存



22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已令記扣存 十二廿六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交科 王五 附 件						

25 11 25	(星期 3) 12 時
省 建 字 第	22127

收 文 字 第

號

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十月三十日第六四二五號訓令飭設置收音機等因查本縣於本年二月業經設置並有收音員一名負責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 盧

康陽縣縣長 孟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日

月

十

二

日

印